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下午4时在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康正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以书面送达和口头告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康正茂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康正茂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监事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7日